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788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施議杰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為遭侵害之專利權人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（下稱智財法院）112 年度民專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對於解釋適用專利法第 58 條第 4 項規定「發明專利權範圍，以申請專利範圍為準，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，並得審酌說明書及圖式。」之見解，限制於與申請專利範圍文字「完全」相同之範圍內，而限縮專利權之保護範圍。是系爭判決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規定保障之財產權，乃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曾對智財法院 111 年度民專訴字第 29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將聲請人之上訴及擴張之訴均予駁回後，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對依法得上訴之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該上訴案現仍繫屬最高法院審理中，是系爭判決尚非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1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志雄

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高碧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1　日